东莞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控

督查工作方案

（送审稿）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确保达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根据《关于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粤环〔2018〕63号）、《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东府〔2018〕56号）、《东莞市2018-2019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今冬明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今冬明春全市大气污染防控专项督导与执法检查，全面落实省、市各项重点任务，使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内的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得到积极处置，力争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浓度。

二、督查时间与范围

督查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2019年3月31日。

督查范围为全市各镇街（园区），其中重点为大气污染防治核心控制区东城、南城、莞城、万江、寮步、大岭山、厚街、道滘、高埗、石碣等10个镇街；PM2.5浓度排名后五位镇街；蓝天保卫战任务完成率低或存在较大问题的镇街；整改措施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空气质量持续下降的镇街。

1. 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主要为蓝天保卫战32项措施、今冬明春防治重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今冬明春重点减排措施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移动源减排措施**

重点加大对夜间进城时段、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如下桥水果批发市场、东日夹板市场等集散地）、车辆（集中）停放地等区域以及公交、环卫、客运、物流等“用车大户”重型柴油车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环保取证、公安处罚”联合执法检查，设立综合治理执法点，重点加强对未按规范添加尿素、尾气不达标、未通过年审车辆和排放可视污染物的监管；重点排查南城元岭、南城西平、东城主山、东城石井、莞城梨川等站点周边道路拥堵点，做好高峰期交通疏导，优化红绿灯配时，减少低速怠速，提高道路整体通行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成品油质量抽查检验行动，重点检查车用成品油含硫量指标，2019年3月前加油站抽检比例不低于20%。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在轻度污染天气前一天起实施错峰生产或停产，未完成淘汰改造的燃煤锅炉限产50%，燃气管道已通达或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未完成淘汰改造的生物质锅炉一律停产；强化辖区内环境执法监管（如东城主山周边汽修厂和旺盈工业园、温塘工业区、桑园工业区涉气企业等），特别是夜间巡查，从严查处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彻底清理站点周边1km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2019年1月1日起，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

在轻度污染天气前一天起核心区内所有涉土方开挖、打磨等易起尘工程停止施工，其余工程加大洒水降尘频次，确保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狠抓泥土、砂石等物料运输车未覆盖撒漏行为（如水乡大道、东江大道、环城东路、环莞快速路），加大核心区道路高压冲洗、洒水、湿法清扫频次，国控站点周边道路（如莞城梨川周边的东江大道、梨川大桥、红川路等，东城主山周边的东宝路、莞龙路、莞温路等，南城元岭周边的体育路、莞太路、八达路、元岭路、旗峰路等）一小时洒水一次以上，持续保持路面湿润。

**（四）生活源减排措施**

组织开展一次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对油气回收装置不健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必须升级改造，涉及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罚；对核心区露天烧烤，清理整顿夜间露天烧烤摊档保持高压态势，规范餐饮单位配套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如莞城梨川、东城主山附近社区等）；加大农田、果园、待建空地、垃圾填埋场附近等区域的巡查力度，特别是夜间巡查，及时制止焚烧杂物等违法行为（如大王洲岛、东江大堤、东莞植物园等）；在元旦、春节、元宵节日，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狠抓查处落实，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四、督查对象

包括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五、督查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实行“领导督导、专项督查、行业巡查和属地检查”相结合的四级督查机制。领导督导即市政府领导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督查即从蓝天保卫战主要牵头部门组织人员组成专项督查组进行督查；行业巡查即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属地检查即各镇街（园区）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属地检查。

（一）领导督导。由市政府党组成员严小康任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市大气办相关人员组成督导组对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督导，原则上每月督导一次。

（二）专项督查。从蓝天保卫战主要部门组织人员组成6个专项督查组（组长为部门分管领导），由市大气办牵头，对全市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专项督查，每半月督查一次，污染时段加大督查力度。各督查组分工如下：

第一督查组：市发改局牵头，督查内容包括煤炭压减、自备电厂煤改气等情况；工作车辆由市发改局负责。

第二督查组：市经信局牵头，督查内容包括燃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企业错峰生产落实、国六油品供应及质量抽检等情况；工作车辆由市经信局负责。

第三督查组：市环保局牵头，督查内容包括“散乱污”企业清理、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VOCs企业淘汰改造和油气回收治理等情况；工作车辆由市环保局负责。

第四督查组：市城管局牵头，督查内容包括道路扬尘、道路洒水，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治理等情况；工作车辆由市城管局负责。

第五督查组：市住建局牵头，督查内容包括各类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情况、污染时段工地停工等情况；工作车辆由市住建局负责。

第六督查组：市公安局牵头，督查内容包括交通拥堵治理、柴油车污染治理等情况；工作车辆由市公安局负责。

（三）行业巡查。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职责分工，对各镇街（园区）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行业巡查，并依据督查情况，对单项工作实施考核。

（四）属地检查。镇街（园区）每半月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六、督查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督查重在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和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措施情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准确掌握重点任务进展和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二）严格督查标准。专项督查和行业巡查一律采取“三不三直”的督查方式，即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接曝光；属地检查一律采取亲临现场、亲自过问、亲自督办的工作方式。各类督查要建立督查台账，做好督查记录。

（三）重在整改落实。督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明确时限和责任人，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辖区党政主要领导，注重跟踪督办和回访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整改落实。

（四）及时报告情况。专项督查和行业巡查每月向市大气办报送督查工作情况，市大气办负责汇总存在问题，及时协调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五）严格责任追究。根据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不力或未按要求整改、空气质量严重恶化的，提出问责建议。

（六）加强督查保障。根据督查工作实际需要，市大气办牵头组织专项督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业巡查计划。督查所需车辆和设备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加大工作财政支持力度，对督查期间加强道路保洁、各项检查巡查、驻厂督查、设立卡口、环境监测等执法经费予以保障。各镇街（园区）要建立资金保障机制，保证工作经费，确保督查发现的各项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附件： 1.专项督查人员信息表

2.镇（街道、园区）联络员报名表

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2018年12月 日

附件1

专项督查人员信息表

| 督查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第一组 | 王钊鸿 | 市发展和改革局（组长） | 副局长 | 13902609135 |
| 李壮飞 | 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络员） | 科员 | 18688645380 |
| 吴浪帆 | 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组员） | 督导组组员 | 13926837132 |
| 第二组 | 刘庆棠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长） | 总经济师 | 22231813 |
| 罗云飞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员） | 副主任 | 21668915 |
| 蓝志良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络员） | 科员 | 21668139 |
| 余志伟 |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员） | 副科长 | 26986262 |
| 第三组 | 吴对林 | 市生态环境局（组长） | 副局长 | 13802459990 |
| 朱文波 | 市生态环境局（联络员） | 科员 | 18829989586 |
| 谭嘉星 | 市生态环境局（组员） | 科员 | 13826971825 |
| 叶智谊 | 市生态环境局（组员） | 办事员 | 13790189918 |
| 第四组 | 徐少钢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长） | 副调研员 | 13809628666 |
| 谭伟昌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络员） | 办事员 | 13809268001 |
| 方玉华 | 市交通运输局（组员） | 副主任科员 | 13580988381 |
| 第五组 | 雍春亭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长） | 副调研员 | 18826956689 |
| 李创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络员） | 副站长 | 13549216168 |
| 邓绍明 |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组员） | 副主任科员 | 13302615768 |
| 第六组 | 龙小平 | 市公安局（组长） | 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13728280666 |
| 梁钊鹏 | 市公安局（联络员） | 科员 | 13929273221 |
| 卢进杰 | 市生态环境局（组员） | 科员 | 13728321270 |

备注：涉及工作较多或需其他专业部门协助的组可由组长单位增加组员人数。

附件2

镇（街道、园区）联络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备注 |
| 分管领导 |  |  |  |  |  |  |
| 联络员 |  |  |  |  |  |  |